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资料，就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柴瑞芳女士、公维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永爱女士、王德建先生、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爱 张 宏 王德建

2020年3月20日